

# 儀器分析實驗室 夜間使用申請單

(每次使用前於職員下班前請完成登記)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學 號		系 所	僅限化工系所研究生及大學部專題生
使用儀器			
測試樣品			
操作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夜間操作理由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與申請人應對申請人在夜間使用儀器分析實驗室之行為及安全問題負責。			
該儀器 指導教授		實驗室 負責教授	
*該儀器指導教授僅督導該儀器之技術問題。			
<p>使用完儀器狀況：</p> <p>1、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p> <p>2、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p> <p>.....</p>			
備 註	<p>1、部份儀器因具高危險性，依實驗室規定，不得於辦公時間外使用。</p> <p>2、申請人應儘量於辦公時間內使用共同儀器分析實驗室，除非無法在辦公時間內排入使用行程表或儀器須長時間連續使用，經由上述相關教授與技術人員同意，方得於辦公時間外洽借磁卡進出本室。</p> <p>3、磁卡不得私自轉借，於辦公時間外使用亦不得攜他人進入。</p> <p>4、申請人僅能使用獲核准使用之儀器，不得操作其他為獲核准之儀器。</p> <p>5、磁卡之押金台幣500元整。</p> <p>6、進入共同儀器分析實驗室之使用者，應攜帶證件，以備系方隨時查驗。</p> <p>7、違反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依校規或系方規定處理，系方將取消違規使用人在本系所之獎助學金。</p>		